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九樓太平洋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蔡大偉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4,320,000,000港元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行動或該等文件，以使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購股協議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約6,210,000,000股新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c) 謹此批准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向蔡大偉先生發行1,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及謹此授權董事發行承兌票據及採取一切與發行承兌票據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

- (d)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eak Wing Enterprises Limited (「Peak Wing」) 與蔡大偉先生就本公司授予Peak Wing最高達6,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一份註有「B」字樣之貸款協議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行動或該等文件, 以使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包括訂立附屬及附帶抵押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